

加洛林王朝的货币体系缺乏支付小额家庭开支的货币种类。与墨洛温王朝和意大利的特雷米西斯金币相比，不断增加的白银发行量虽已将消费者获得货币工具的门槛降低了12到14倍，但是，更低价值的商品仍然难以被独立划入商品交易范畴。

在8世纪末或9世纪初编纂的《法兰克里普里亚法》的其中一章里，载有支付关税的部分记录：健康的公牛约价值24德涅尔，一头母牛价值12德涅尔，一把普通的长剑价值36德涅尔。与此同时，在土地文件中，却从来没有发现记录一只母鸡或一个鸡蛋的商品价值。因此在当时，人们可能有必要将其出售货币的总价值等于或高于1德涅尔币或1奥波尔币，这就提出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即需要低于奥波尔币价值的货币付款方式，如特雷米西斯金币，甚至是旧的青铜货币等其它硬币，继续作为辅币在市场流通。



同时，在对大宗商品或奢侈品进行价值估算时，德涅尔这一货币单位也显出力不从心的一面，虽然镑和索里达这两种记账货币在这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加洛林王朝颁布的涉及土地交易、惩罚或一定数额的贡赋的官方文件中，广泛使用镑和索里达表示交易金额，但镑和索里达本质是虚拟货币，因而作用十分有限，它们虽然可以对数额较大的德涅尔币币额进行替代，但这样的解决方法仅仅能在表述上实现简化，不仅在具体操作中并不能起到任何效果——交易双方依然不得不承受携带大量德涅尔币的不便，反而还增加了货币换算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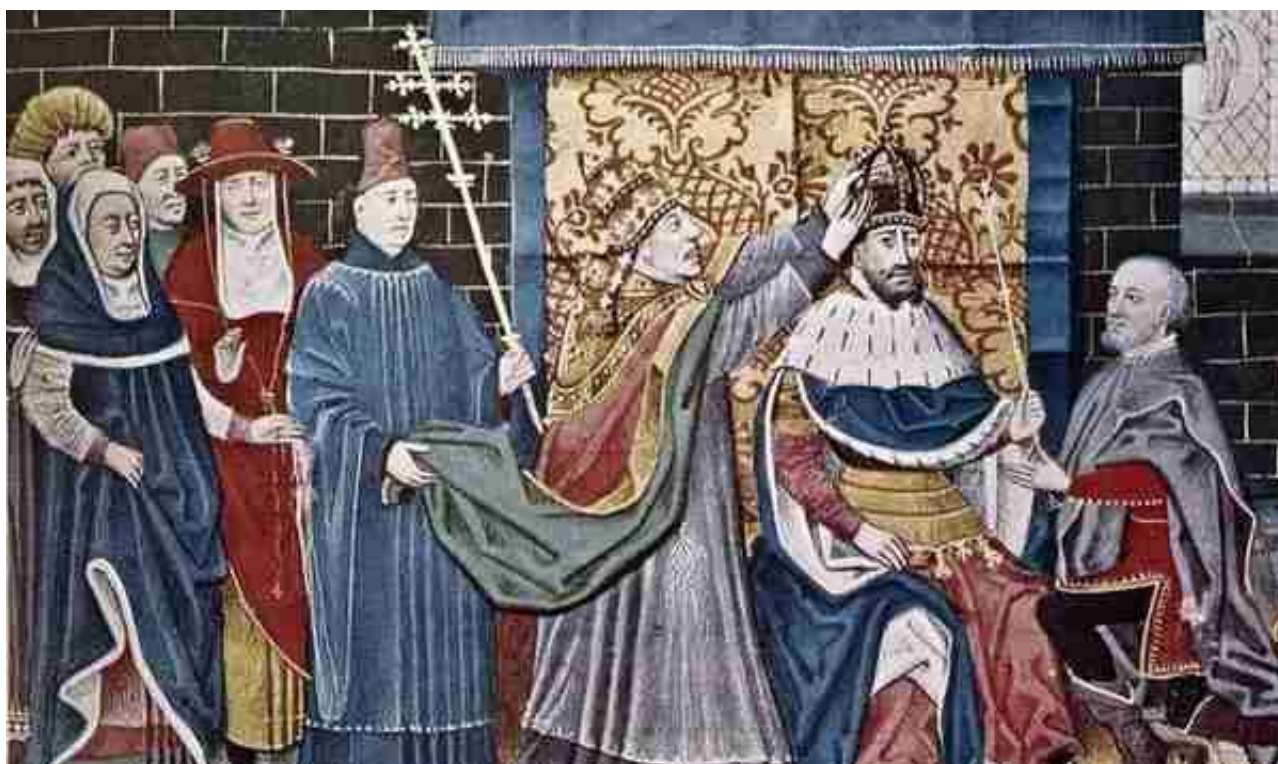
选择这一存有缺陷的货币体系可能源于查理曼时期货币政策考虑不周，也可能是黄金的匮乏和铜币易生锈的特点使主流货币不得不归于材料丰富、耐磨防锈的银币，无论如何，货币类型多样性的缺乏显然对商品经济发展有所阻碍。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单一银币流通反而可能是适应当时的商品经济情况的最佳选择，在贵重物品显著减少、物物交换已然盛行的环境下，仅德涅尔银币的使用便已基本能够应对简单的支付和贡赋的交纳，且能够与物物交换基本达成平衡和互补。此外，采用银本位制后，加洛林王朝的货币生产便建立在一种更容易获得的金属上，能够做到流通货币的生产自给。因而，这种体系在后世看来可能不利于商品的货币化，但就当时来看却可能是最行之有效且适应现实的，查理曼同时代及之后几个世纪欧洲多地沿用这项体系就是有力证明。

管理力度的“强”与“弱”

强力推行下的改革实践，在币制改革中，货币标准化努力成效显著。794年，随着字母组合德涅尔币成为官方唯一指定货币，其在大小、重量、纯度以及图案方面均达到了高度的一致性。德涅尔币不仅广泛流通于包括意大利地区在内的法兰克王国疆域，同时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支付，成为了国内外认可度较高的流通货币。



贮藏发现也证明了禁止外币、熔铸旧币政策的有效性。作为国家唯一指定货币，货币流通和支付都以新德涅尔币为主要支付方式。外国货币仅在北部沿海和南部意大利有少量流入，当前只在两个贮藏区发现外币：在伊兰兹，有3枚盎格鲁-撒克逊货币和2枚来自北非的阿拉伯货币，在比布里奇，有1枚北非货币。查理曼之弟卡洛曼、其父丕平以及之前墨洛温时期的货币也完全停产，只有3个贮藏地点同时发现了改革前和改革后的货币：殷菲和伊兰茨这2个贮藏地点，丕平三世的货币和查理曼的货币被放在了一起，而多雷斯塔德地区的硬币发现中，有1个贮藏地点包含有虔诚者路易作为阿基坦国王时期的货币。



改革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有货币流通的地方就有的存在，查理曼时期也不例外。在市制改革的实践中，与制造者的斗争贯穿始终，虽然加洛林货币在792/793年后得到了相当的规范，但伪造货币的现象依然屡禁不止。这些制造者脱离了中央管控，生产出质量不佳的货币并使之流通于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货币的信誉。